



##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瓯海分签)

甲方(采购人): 温州市瓯海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联合体主体):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ZZCG2024P-GK-126的(标项三:温州市370M集群通信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及合同价格

1. 采购清单:详见附件1.采购清单;
2. 合同价格:小写: 12496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肆万玖仟陆佰 元整。该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



的知识产权。

####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允许乙方分包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维护期、质保期

1. 维护期 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 质保期 5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 30 天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并完成整改后，完成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2. 实施地点：瓯海，共计 4 个固定基站点位；

#### 八、货款支付

合同价款金额以分签合同为准，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374880 元。其中向联合体主体（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支付 ¥231858 元；向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市分公司)支付¥34722元;向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支付¥108300元;

第二笔付款:项目完成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499840元。其中向联合体主体(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支付¥309144元;向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支付¥46296元;向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支付¥144400元;

第三笔付款:终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30%合同金额,即¥374880元。其中向联合体主体(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支付¥231858元;向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支付¥34722元;向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支付¥108300元。

合同款项的每次支付均由乙方联合体主体单位和各成员单位分别开具各自承建部分对应支付比例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由甲方以银行转账分别付至乙方各单位,甲方收到对应金额的发票前,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该行为不构成逾期付款。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十一、调试和验收

1、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等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二、货物包装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剩余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





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6.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四方各执二份。
- 7. 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合同存在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州  
管





甲方（盖章）：温州市瓯海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瓯海行政管理中心1号楼三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方旭峰（联系方式：13857790610）

签名日期：2024年8月30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杨府街中央商务区商务三路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帐号：8888015800010080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陈德路（联系方式：13626505000）

签名日期：2024年8月30日



乙方（盖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25号恒瓌大厦17楼

开户行：建设银行温州中山支行

开户帐号：33001628767059110577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陈铠（联系方式：15858895168）

签名日期：2024年8月30日



CMZJ-WZ-202402865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温州市市府路 517 号

开户行：温州市工行营业部

开户帐号：1203202019905480152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郭亮（联系方式：15305770161）

签名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 附件 1. 采购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税率	备注
370M 窄带集群固定基站(核心产品)	海格恒通 B-5000-U38	4	101065	404260	13%	移动提供
370MHz 集群手持终端	海格恒通 AP-680	5	3800	19000	13%	移动提供
370MHz 集群手持终端	海格恒通 AP-680	95	3800	361000	13%	电信提供
固定基站站址服务费	铁塔 定制	4	28935	115740	6%	3 年, 铁塔提供
集成、通信及维护服务	移动 定制	1	349600	349600	6%	包含 4 条专线, 100 张物联网卡, 3 年, 移动提供
合计				1249600		